

社会权力的来源

(第一卷)

下

「英」迈克尔·曼著 刘北成 李少军译

从开端到1700年的权力史



CAMBRIDGE

上海人民出版社

社会权力的来源

(第一卷)

下

「英」迈克尔·曼 著
刘北成 李少军 译

从开端到1760年的权力史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UME I,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MICHAEL MAN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权力的来源.第1卷,从开端到1760年的权力史/
(英)迈克尔·曼(Michael Mann)著;刘北成,李少军
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书名原文: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ume 1):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ISBN 978-7-208-13949-7

I. ①社… II. ①迈… ②刘… ③李… III. ①权力-
研究 IV. ①D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59899号

责任编辑 吴书勇

封面设计 小阳工作室

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一卷)

——从开端到1760年的权力史

[英]迈克尔·曼 著

刘北成 李少军 译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1/16
印 张 44.25
插 页 12
字 数 601,000
版 次 2018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3949-7/D·2903
定 价 198.00元(上下册)

目录

- 第九章 罗马人的领土型帝国/311
- 第十章 超越性意识形态：基督教信徒世界/374
- 第十一章 世界宗教的比较：儒教，伊斯兰教，(尤其是)印度种姓/422
- 第十二章 欧洲的动态发展(一)：深入阶段，800至1155年/461
- 第十三章 欧洲的动态发展(二)：协调性国家的兴起，1155至1477年/513
- 第十四章 欧洲的动态发展(三)：国际资本主义与有机的民族国家，
1477至1760年/553
- 第十五章 关于欧洲的结论：欧洲动力的解释——资本主义、基督教
和国家/613
- 第十六章 农业社会世界历史发展的模式/635
- 译者后记/665

第九章

罗马人的领土型帝国

对社会学家来说，罗马的历史是可以利用的最迷人的历史实验室。它提供了有 700 年之久的文字记录和考古遗存。这些东西所显示出的社会，虽然带有可认知的支配着该时期的同样的核心同一性，但在不断地适应它自己所造就的力量和它邻居的行动。在这一章的行文中可观察到的许多过程，大概在若干较早的社会中也出现过。现在我们第一次能够清楚地追溯它们的发展了。

罗马的厉害在于它的帝国主义。虽然它是全部历史中最成功的进行征服的国家之一，但它乃是诸征服者的最成功的随从。罗马使其军团的统治制度化，其稳定性和时间超过了前此的任何其他社会。我将论证，这一支配性帝国最终成了真正的领土型帝国，或者至少在所有农业社会所受到的后勤制约之内，它的领土控制达到了最高的水准和强度。它的权力基础结构基本上是二元的，优化并扩展着早期帝国权力发展的两个主要的冲击力。第一，它发展了一种形式的强制合作的有组织的权力，对此我将使用军团经济(legionary economy)的标签。第二，它把阶级文化的命令式权力发展到了这种程度，使得所有被征服的精英都能融入罗马统治阶级之中。前者是罗马权力的主要的等级制的分配形式；后者是主要的横向的、集体的形式。罗马人所获得的东西、所保持的东西，正是通过它们的结合。因此，这一章的首要任务就是解释这种社会权力新形式的兴起和衰落。

罗马权力的起源

希腊人、腓尼基人和迦太基人促进了位于铁器时代的农耕者和东地中海之间的边地贵族领地的西移。^[1]“异花授粉”再次发生于中部和北部地中海地区。意大利东海岸主要的运输者是埃特鲁斯坎人，这些人可能是来自巴尔干和小亚细亚的海上移民与当地土著的混合体。大约在公元前600年，他们对其邻居的文化影响把山村变成了小的城邦国家。罗马就是其中之一。这样，在希腊和意大利之间就有了两个不同之处：后者在初期就得益于文明化贸易部族的已传开的发明——读写、货币、装甲步兵、城邦国家。而且意大利感受到了这些控制海洋的部族的实际的和支配性的压力。它们多不许意大利部族成为海军强国，不许它们进行较大的海上贸易和海上移民。波吕比乌斯(Polybius)转录下来的现存的第一个罗马文件，是前508—前507年同迦太基人订立的条约。这一条约确认了迦太基人在西地中海的贸易垄断地位，作为回报是保证罗马在其地域的领土霸权。陆地和海洋是分离开的。罗马或其他拉丁部族所受到的东方影响，可能适用于一个不同的项目，即陆上强国的发展。

为什么获得霸权的是罗马而不是其他意大利城邦国家——或者说为什么埃特鲁斯坎人未能维持他们的地区统治，对此我们还没有实在的想法。可剖析者只有罗马人基本确立地区霸权之后某些安排的适当性。就罗马兴起过程中的军事方面而言，有用的东西是在较开阔地带得到骑兵支持的较松散型的装甲步兵部队。埃特鲁斯坎人效法装甲步兵是在前650年，罗马人则效法埃特鲁斯坎人。国王塞尔维·图里乌(Servius Tullius)的改革(大概在前550年左右)把重装步兵和骑兵结合在一起。他的步兵军团，也许有3000至4000人之众，配有200或300名骑兵以及辅助支队。

这一军团是在自耕农中间出现的，这些自耕农缺乏希腊城邦中存在的那种政治集中性和平等主义。罗马人大概把更强有力的部落组织和城邦国家组织混合在一起了。三组“二元性”存在于晚期罗马社会之中。第一，“私人性的”家长制家庭同公共国家领域并列，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 *res publica*(国家)和 *res privata*(私人事务)之间存在差别。各个领域后来都发展了各自的法律：民法和私法。私法适用于家庭间的法律关系。第二，与公民身份及其等级和“阶级”划分的法定关系相并列，还存在着强有力的附庸关系、政治派别和帮会。这些东西似乎可以回过头来追溯到氏族和准部落联盟时代。第三，在元老院(大概源于氏族和部落长者的作用)与人民间的法定政治结构中，存在一种二元性——著名的罗马座右铭把这两者概括为 SPQR，即 *Senatus Populusque Romanus*(罗马的元老院和人民)。以部落和城邦国家为体现的这些独特的罗马二元性表明，由高度发达之城邦组成的希腊联盟正按照陆上扩张的迫切要求在进行变革。

法定的政治结构有两个主要因素。第一个因素是元老院对公民会议的二元性。此乃“等级”的开始，出现了元老和骑士，同时也是政治派别的发端，出现了平民(*Popular*)和杰出者(*Best*，即寡头政治集团)，这种情况在共和国晚期是重要的。这种等级与等级的第二系列，即拉丁意义上的阶级是共存的。

我们所用的“阶级”一词源于罗马的 *classis*，该词指按照财产对兵役义务进行分等。后期的罗马人把这种分等归因于塞尔维·图里乌。当时衡量财富可能是按照牲口和绵羊。经由李维(*Livy*)和西塞罗(*Cicero*)的记载而为今人所知的最古老的形式是前4世纪的。它以青铜的重量来度量财富。最富有的等级(最终成为骑士等级)提供18个骑兵百人团(*century*，每个百人团由100名男子组成)；下一个等级提供80个装甲步兵百人团；再下一个等级提供20个不带锁子甲或盾牌的步兵百人团；再下一级，20个不带胫甲的百人团；再下一级，20个仅装备长矛和标枪的百人团；再下一级，30个携带投石器的百人团。他们被称为

assidui(勤勉者),因为他们为国家提供了财政帮助。在他们之下的是proletarii(无产者),仅能为国家提供孩子(proles),并组成一个有名无实的无兵役义务的百人团。每一个百人团在百人团会议(comitia centuriata)上都有同等的投票权利。这种制度使公民身份倚重于财产,但并不剥夺男子甚至也不剥夺无产者的选票。从一开始,集体性组织就把经济 and 军事关系混合在一起。

在社会学的意义上(在第七章讨论过),它亦是一个真正的“阶级”体系。这些阶级在全国范围得到了广泛的组织,而且它们在这方面是匀称的,尽管庇护主义导致了削弱纵向阶级斗争的“横向”组织。然而,正如在希腊一样,政治/军事力量的实质性输入使它不同于现代阶级体系。罗马成功的基础是把军事和经济组织融入国家之中,把分层和公民身份同陆上战争的需要联在一起。

罗马的军事主义结合了两个因素,这两个因素在古代社会(出现希腊装甲步兵之后)一直是相对抗的:一种共享意义上的“种族共同体”和社会分层。这种融合亦充满着创造性的张力。它促进了两个矛盾的社会趋向。在希腊,骑兵被重装步兵取代,而罗马则与希腊的事例相反,那里重装骑兵和重装步兵同时得到了发展。罗马把较低等级的轻步兵角色赋予了来自同盟部族的援军,他们自己则成了身披重甲的装甲步兵,只是他们的装备是由国家而不是由他们自己提供的。然而,阶级斗争保留了重装步兵和骑兵的某些社会基础。贵族被迫接纳富有的平民,因而恢复了自身的生气。与此同时,自耕农在前494年进行了也许是五次军事罢工中的第一次,他们拒绝服兵役,直至他们得到允许选举自己的保民官,以便在他们与贵族官员之间进行调解。有历史记载的第一次较大罢工是一个成功。阶级斗争对罗马共和国的军事效力贡献不少。

部族和城邦国家形式的这种结合,再加上公民平等和分层,亦使罗马人能够灵活地和建设性地同意大利的被征服者和附属部族打交道。他们给予某些人以没有选举权的公民身份(无论如何,倘若他们移居罗

马，他们也可以享有选举权)；对其他人则按自治同盟者对待。主要目标是瓦解潜在的敌对国家联盟。每一个国家都保持它自己的阶级体系，这个体系能破灭它基于人民“国家”基础组织起来以反抗罗马的愿望。联合起来的盟国在整个布匿战争(Punic Wars)中都很重要，它们贡献了人数众多的辅助部队以代替税金和贡品。罗马仍然是一个(小的)支配性帝国，而不是一个地域性帝国，它的统治是通过盟国和附庸国，还缺乏直接的领土渗透。

这些策略，军事的和政治的，使得罗马能够统治南意大利达几世纪之久。罗马是一个松散联合的国家，它的核心大约有 30 万公民，在理论上这些人都能够服兵役，统治着大约 1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行政管理是有读写的，有定期的人口普查，有发达的法规和法律。在前 290 年前后，最早的造币厂出现了。不过，罗马仍然是东地中海地区的一个地方分支。

最初的变化发生在同迦太基人的冲突期间，迦太基人封锁了南部和向海上的扩张。在从前 264 年断断续续持续到前 146 年的布匿战争中，罗马人发展了一支海军，并最终摧毁了迦太基，占有了它的整个陆上和海上帝国。第二次布匿战争(前 218—前 201)是史诗般的和决定性的，转折出现于汉尼拔(Hannibal)以一小支军队漂亮地突入意大利之后，前 216 年在坎尼(Cannae)的大胜乃是转折的顶点。当时，迦太基人未能向他提供向罗马发动最后攻击的补给。罗马人的牺牲能力揭示了这种社会结构的军事主义。在大约 200 年间，有 13%左右的公民曾一度服过兵役，其中的一半人至少 1 次服役 7 年(Hopkins, 1978, pp.30—33)。他们同迦太基人打了一场消耗战，不断地把更多的人投入战场，比迦太基人更迅速地替换着死者和伤者。慢慢地他们把迦太基人逼出了意大利，逼过了西班牙。他们沿途向汉尼拔的同盟者——凯尔特部族进行清算，因为他们已普遍成为罗马的敌人。这时北方和西方对于帝国征服已然开放。然后他们跨越到北非，在前 202 年的扎玛(Zama)之战中，摧毁了汉尼拔的军队。迦太基被迫接受的是屈辱性和平条款，其中包

括流放汉尼拔。西地中海地区此时开放了。在逼迫下，迦太基最终起来造反，并在前 146 年被摧毁，它的首都被夷为平地，它的图书馆被象征性赠给了努米底亚(Numidia)的蛮族国王。

迦太基人对事件的不同看法，我们一无所知。方便的做法是把罗马的胜利归因于作为公民的农民—士兵比迦太基寡头集团的商人和雇佣兵有更大的内聚力和责任感——这种情况是希腊对波斯和腓尼基关系的部分再现。迦太基人何以不能同样迅速地补充他们损失的兵员，我们只能进行猜测。当我们的主要资料来源——波吕比乌斯提供意大利战役中的军力比较情况时，他提供的迦太基野战军数字(大约 2 万人)和罗马及其同盟者能够服兵役的数字(77 万人)，大概是对差别的一种奇怪的表现！波吕比乌斯是一个希腊人，于前 167 年被扣在罗马作人质，随后在那里得到培养。同情罗马，然而却日益关心罗马对迦太基的处理(摧毁迦太基时他在场)，他清楚地表达了罗马人自己对其社会的军事主义观点(Momigliano, 1975, pp.22—49)。尽管罗马的野战军通常比汉尼拔的野战军规模更大，但也没有什么特殊之处——也许在坎尼被打败的 45 000 人乃是个最大数目，而且这仅是东方的希腊君主所能集结数目的三分之二。然而，这些军队对于罗马社会的向心性却是无与伦比的。这样，在波吕比乌斯的失真数字中就存在一个确定的意义——所有的罗马公民在某种程度上都与战场有关，而所有迦太基人则不然。

罗马人轻而易举地获得了海上权力，这一点也是值得评论的。波吕比乌斯把原因归于罗马水手的勇气，这弥补了他们相对迦太基人而言在航海技术上的劣势。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海战并无大的发展。波吕比乌斯告诉我们，罗马人抓获了一艘迦太基战舰并且进行了复制。力量平衡的改变反过来影响到陆上。像罗马那样的陆上强国是能够进入海洋的。迦太基人尝试了反向的运作，从海上强国向领土型强国发展，但失败了——按照军事的说法，是因为他们的主要步兵的盔甲低劣和易碎。按照经济的说法，据宣称他们是通过在矿山和广阔种植园实行的奴隶制度把他们的陆上帝国结合在一起的。这种体制对于集体捍

卫领土不能产生有效的士气。

不过，决定性的锋刃可能一直都是政治性的。罗马人在挫折中逐渐发明了广大地域内的公民身份。他们把公民身份授予了忠诚的同盟者，并对罗马人自身所享有的深入的、希腊型的公民身份加以补充，以便产生当时业已动员起来的、可能具有最广大范围的集体性承诺。

实际上，这一发明反过来却有害于希腊人。利用城邦国家和马其顿王国之间的冲突，罗马把它们都征服了。这一过程在学者中引起了争论，他们中的许多人被这样的事实迷惑了，即罗马人在前168年打败马其顿之后，最初并没有把它变成一个行省。人们提出的问题是，关于帝国主义在罗马存在疑问吗？(Badian, 1968; Whittaker, 1978; Harris, 1979)

然而，这种征服把较晚的和坚定的地域性的帝国主义概念加到了罗马历史的早期阶段。正如我们在前边章节中所看到的，先前帝国的统治是通过支配和增补地方精英实现的。这正是罗马人到当时为止所做了的事情，尽管他们当时半务实半偶然地走向了一种不同的结构。他们几乎彻底摧毁了迦太基在西班牙、撒丁岛、西西里以及最后在北非的统治，其动机乃是残酷报复汉尼拔及其先人所加诸他们的羞辱。这一政策到当时为止所必然导致的不是受支配的同盟者，而是行省，是兼并的领土。这些地方受到了指派官员的直接统治，这些官员是以军团驻军为支持。虽然这造成了新的帝国机遇，但也在罗马并在同盟者中间造成了内部的政治困难。在建立行省机关进行征税以支持这些军团之前，它亦是耗费钱财的。建立这一机关花费了罗马人某些时间，因为他们不得不先解决政治困难。这些征服者已经破坏了传统国家的整个结构。

首先，这些战争破坏了自愿的公民军队的基础。军团实际上变成了专职的和领取报酬的(参阅 Gabba, 1976, pp.1—20)。兵役义务再加上在意大利所进行的实际战斗，破坏了许多农民种植园，使他们陷于债务。大地主得到了他们的土地，这些农民移居罗马。在那里他们被迫

沦为下一个有兵役义务的阶级：无产者。自耕农的短少意味着无产者贡献士兵，这与先前是不同的。在军队自身的范围内，随着士兵失去其政治自治基础，等级制得到了发展。或者是西班牙和北非的征服者——西庇阿·“阿非利加”(Scipio “Africanus”)，或者是一个稍晚一点的将军，创造了这些不祥的荣誉和胜利，这些荣誉和胜利被赋予了凯旋者，即“将军”，而将军后来当然就成了“皇帝”。

第二，在随后的150年，分层扩大了。后来的罗马作家习惯于夸大罗马早期的平等程度。普林尼(Pliny)告诉我们，当最后一个国王在前510年被赶出去的时候，全体人民都得到了土地，每人7犹格(iugera，罗马的土地单位——大约合1.75公顷，两头公牛用一天时间可划定这一范围)。这一面积对于维持一个家庭是不够的，一定是打了折扣的说法。尽管如此，有关平等的想像大概是以真实为基础的。不过，当时作为成功的帝国主义的一个产物，私人财富和军队薪俸的级别扩大了不平等。在公元前1世纪，据说当时最富有者克拉苏(Crassus)，有财产1.92亿塞斯特斯(sestercium—HS)，大致够供养40万个家庭生活一年。另一位当时的著名人物认为，一个人过舒适生活一年需要10万HS，要生活好则需要60万HS。这种所得是一个家庭维生水准的200和1200倍。在军队中，差别也扩大了。大约在前200年，百人队长所得到的战利品是普通士兵的两倍；但到了前1世纪，在大庞培(Pompey)领导下，他们的所得就达到了普通士兵的20倍，而高级军官则达到了500倍之多。定期薪俸的差别也扩大了，在共和国末期，百人队长的收入是士兵的5倍，而在奥古斯都(Augustus)统治时期则达到了16—20倍(霍布金斯，1978，第1章)。

对分层的这种扩大的解释是，在帝国有利可图的是少数人而不是多数人。在西班牙，先前的迦太基人支配着由奴隶从事工作的富有银矿和大型农业种植园。无论控制罗马国家的是什么人，都能获取征服果实，即新的行政职务及其外快。罗马政制中的人民因素适合于捍卫人民免受专横的不公正对待。然而，创制权以及海外的军事和市政职务

却集中于上层的两个等级中间，即元老院成员和骑士。例如，税收包给了收税官，这些人大多是骑士等级的成员。帝国的得利是广泛的，但它们的分配并不平等。

第三，通过征服强化奴隶制导致了政治困难。实际上，这种情况激起的冲突导致了一种解法。罗马造就了大规模集中的宏大奴隶群体，这样的奴隶能够进行集体组织。

在前 135 年，在西西里(Sicily)爆发了第一次较大的奴隶起义。也许牵连的奴隶有 20 万人之多。经过 4 年的战斗之后，起义遭到残酷镇压，对奴隶是杀无赦。毋庸置疑，罗马人本来就是这样的残酷。不过，奴隶制对于较贫穷的罗马公民也正发生着灾难性的影响。他们的发言人变成了提比略·格拉古(Tiberius Gracchus)，一名著名的元老院成员。长期供职于海外之后，他于前 133 年回到意大利，对奴隶制的范围和自由农民的衰落极其惊恐。他建议恢复一项陈旧的法律，把征服得来的公共土地分配给无产者。这将解除他们的灾难并增加有义务服役之财产所有者的数目。他认为，任何人都不应占有超过 500 犹格的公共土地。这触犯了富人的利益，这些富人正大量攫取公共土地。

提比略·格拉古是一位无情的政治家和强有力的发言人。他在一次讲演中利用了新近发生的奴隶起义，阿庇安(Appian)在《内战》(Civil War)中对此作了释义：

他权衡众多的奴隶，认为他们在战争中无用，而且从来不忠实于他们的主人，他还列举了新近奴隶们在西西里给他们的主人带来的灾难；那里的农业对奴隶数量的需求有了很大的增长；罗马人进行的反对他们的战争也在召唤他们，这场战争不是轻而易举的，也不是短期的，而是持久的并充满变化和危险。(1913, I, p.9)

奴隶没有什么关系，公民才是紧要的。他们的誓言引出了他最美好的言词，普鲁塔克(Plutarch)在他的《提比略·格拉古的一生》(Life of

Tiberius Gracchus)中作了这样的报道:

他会说:“在整个意大利游逛的野兽各自都有用来藏匿的洞穴或者窝;但为意大利战斗和牺牲的人们,却除了享受普普通通的空气和光线之外,确实一无所有。没有房子,没有家,他们带着妻子和孩子到处流浪。借助谎言,士兵的将军们在战斗中耗尽了他们的气力以保卫墓地和神殿不受敌人侵犯,因为他们之中没有一人有世袭的祭坛;这许多人中没有一人是罗马人,但他们却为支持其他富有奢华之人在战斗和牺牲,尽管他们被称为这个世界上的主人,但他们连一块属于他们自己的土地也没有。”(1921, p.10)

在日益紧张的局面之中,借助于遍及罗马的涂写刻画(表明了读写的普及),提比略·格拉古当选了是年的保民官。他不理会传统的议事程序,把其保守的保民官同伴的否决权搁置一边,通过了土地法,并尝试把帕加马(Pergamum)的王室财富(见本章后面的陈述)分配给新兴的农民。第二年,他再次蔑视传统,试图使自己再次当选公职。显然,有比公共土地更利害攸关的问题——这个问题就是,人民可能共享帝国的利益吗?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暴力。在选举日,大祭司(他本人就占有了大片国家土地!)领导一帮元老院成员谋杀了提比略·格拉古和他的非武装的支持者。提比略·格拉古的兄弟盖约(Gaius)继续了这场斗争,他设法继续了土地分配方案,直至前121年同样死于内乱。前119年,随着元老等级内部的保守派重新获得政治控制权,这一法案被废除。

提供参与机会的公民身份是行不通的。罗马内部的政治冲突是在两次突发的暴力中得到解决的——也许这是罗马共和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在大街上的有组织的暴力。上层等级的支配地位得到了确认和强调。贫民的得救是通过小麦补贴,后来是丰富的免费小麦分配以及建立农民军事殖民地,先是在意大利,后来则遍及所有被征服领土。这

涉及到对帝国扩张的进一步的承诺。事实上，它导致了一种“福利国家式帝国主义”，在两个方面可与 20 世纪的现象相比，它是对帝国扩张和群众动员型战争所引发要求的一种反应，并且在设法躲开那些对基础权力结构的要求。在中央政治制度中，普通群众不再重要了。“种族共同体”对罗马的支配越来越少，罗马越来越处于剥削“阶级”的统治之下。

帝国主义滚滚向前。职业军队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在高卢(Gaul)的失败导致了罗马的恐慌并导致了前 108 年执政官马略的军事改革。马略采用的政策是从无产者阶级中招募一支军队，付给他们薪俸并允诺在服役 16 年后给他们土地补助费。同盟国将提供几乎全部的骑兵和援军。军队与罗马公民身份的阶级等级之间的联系被打破了。充任较高指挥职位的仍然是来自较高阶级和等级的个人，但指挥结构本身已不再是由公民层次构成的等级制了。军队正走向自主。

然而，马略的改革强调了第二个同等重要的问题。对同盟者应做些什么？到我们能计算军队中同盟者援军的实际规模时，他们在数量上当会超过罗马军团本身。布伦特(Brunt, 1971a, 第 424 页)给出的数字是，在前 200 年，罗马军团有 4.4 万人，同盟军有 8.35 万人。尽管这是就任何年份来讲已知的最不均衡的情况，但布伦特所表明的是，同盟军与军团相比一直占有数量优势。因此，同盟军开始要求完全的公民权。在社会战争(Social Wars)期间(尽管该拉丁语实际上应译为“同盟战争”)，即前 91—前 89 年发生在罗马人与意大利同盟者之间的战争，这一要求得到了实际承认，从而免除了进一步的麻烦。这与罗马的传统是一致的，即与地方精英协力进行统治。由于公民群体范围内的分层正在发展，授权利给意大利精英并没有危险。

随着罗马的权利和义务扩展到其他城市，*municipia* (自治市)和军人 *coloniae* (殖民地)，从此时开始，意大利好像更有了划一的结构。在恺撒(Caesar)的统治下，帝国整体确实成了这个样子。其他人不会像迦太基人一样，可能得到同盟者般的待遇，这一点一旦变得明确，在精英中

间厌恶罗马统治的人就更少了。希腊城市适应了罗马的统治。前 133 年，帕加玛无子嗣的国王阿塔洛斯三世(Attalos III)把小亚细亚西北部地区赠给了罗马，因为帕加玛的精英害怕革命，并寻求罗马的保护。在整个共和国—帝国，罗马人正逐步在上层阶级中间发展政治统一性。

由于帝国得利巨大，由于意大利整个上层许可分派，由于意大利下层不再担惊受怕，上层阶级中的政治派别斗争强化了。无疑，这种斗争一直被限制在传统的政治结构之内，这种结构只是军队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军队是控制整个共和国/帝国的主要工具。由于军队失去了它同共和政体下参与型公民身份的联系，它就有可能成为形势中一个独立因素。更重要的是：它自己的内部统一也变得有问题了。

马略稍稍增加了军团的建制，达到 6200 人再加上一个由 600 人组成的骑兵队。他还减小了辎重队的规模，而让他的士兵(“马略的骡子”)负载供给品、装备和筑路设备。单个军团变成了政治稳固的有效单元，随着它的征服改进着通讯系统(这种情况后来更突出)。但是，军团间的整合却是一个问题。军团是个别部署的，或者部署为多达 6 支团队，相隔数百英里。在当时的通讯条件下，这支军队几乎不可能作为一个号令统一的结构运作。由元老院和公民机构进行的传统型控制正在弱化，因此，国家已不可能再把这支军队结合在一起了。它趋向于分裂为由将军领导的独立军队，这些将军被交织在一起的个人野心、上层阶级的宗派主义以及真正的政治不和隔开了。他们都是元老院成员，但某些人支持元老院，而另一些人则支持人民大会(杰出者和人民党)；还有一些人则同一个以上的政治或阶级派别结盟。然而，所有人的运作或谋求的运作都具有政治合法性。他们都被授予了特别但广泛的执政官权力，以便处理已征服省份的骚乱和起义，并去征服新的省份。

波吕比乌斯把这种不得不容纳他们的政治结构描述为一种“混合政制”。他宣称：

即使对一个本地人来说,明确断定整个制度是贵族制的、民主制的还是君主制的,也是不可能的。实际上,这很自然。如果一个人着眼于执政官的权力,那么这制度似乎完全是君主制的和王权的;如果着眼于元老院,那么它看起来又是贵族制的;而当一个人观察群众权力的时候,它似乎是明确的民主制。

然而,这权力和必要性落在了执政将军的身上,因此潮流是趋向君主制。将军不得不进行政治干预。其军队的忠诚取决于他确保抚恤金立法的能力,后来采取的是授予土地的形式。而且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土地立法是有争议的。只有一年任期的执政官,不得不建立一个政治派别,使用暴力、行贿和暴力恐吓实现必要的立法。军事权力和政治权力之间的矛盾是将军解决的。

其后的100年,拥有依附军团的将军是罗马权力的仲裁者,有时是单独作为狄克推多(dictator),有时是在困难的联盟中与竞争的将军们做同等的执政官,有时则同他们进行公开的内战。这一时期的历史,在一个层面上,完全是马略与苏拉(Sulla),庞培(Pompey)、克拉苏与恺撒,以及安东尼(Anthony)与屋大维(Octavian)的历史。可能有二中择一的结果:帝国可能分裂为(正如亚历山大所做的那样)不同的王国;或者一个将军能够成为最高的指挥官,成为大将军(imperator)。当屋大维在前27年接受奥古斯都(Augustus)头衔的时候,他实际上变成了一个皇帝,而他的继承者最终真正得到了这种称呼。这一共和国/帝国最终变成了帝国。

罗马帝国——有皇帝和没有皇帝

罗马的大部分历史是以正式的政体来分期的。共和国一直持续到奥古斯都的诸权力于前31—前23年之间得到各种各样的提升。然后,